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自願公告

擬成立水冷板產品合資公司

本公告系本公司自願刊發，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敏實汽車技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三花智控訂立合資協議，合資雙方擬設立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合資概要

本集團與三花智控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業務合作協議，合資雙方於其中表達有意設立合資公司以開展戰略合作。

敏實汽車技研與三花智控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合資雙方擬成立合資公司並就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進行出資，旨在成立一間一流的生產企業，利用先進技術開發、製造及銷售水冷板產品及其他相關零配件。合資雙方希望通過此項合資發揮雙方的核心技術優勢以增強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所規劃之歐洲附屬公司)的競爭力與盈利水平。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合資方	敏實汽車技研與三花智控
合資公司的成立	<p>簽訂合資協議後，合資雙方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主管政府部門儘快並於任何情況下自合資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所要求的批准與備案。</p> <p>合資雙方應在上述批准與備案完成的十個工作日內向相關部門提交必要的文件以成立合資公司並取得營業執照。</p>
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3,300,000港元)，其中三花智控將出資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62,883,000港元)，即為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51%；敏實汽車技研將出資人民幣49,000,000元(相當於約60,417,000港元)，即為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49%。
成立歐洲附屬公司	合資雙方同意敦促合資公司儘快並於任何情況下自合資公司成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於波蘭(或其他雙方協商一致的歐洲國家)成立一間公司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從事水冷板及相關零配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業務範圍	從事汽車零配件的製造、零售及批發；新能源汽車電附件銷售；以及提供多種技術開發與服務。
產品範圍	合資公司及其規劃之歐洲附屬公司將專注於水冷板產品(即用於新能源車動力電池冷卻的冷卻板，可與新能源動力電池盒集成裝配)及其相關零配件。

目標市場 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目標市場將限於歐洲區域。

合資公司董事會構成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六位董事構成，其中：

(a) 三位董事(包括董事長)將由三花智控提名；及

(b) 三位董事(包括副董事長)將由敏實汽車技研提名。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金屬及飾條、塑件、鋁件、電池盒等產品及工裝模具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敏實汽車技研主要從事金屬模具、汽車車身零部件製造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並已於中國、美國、墨西哥、德國、英國、塞爾維亞、捷克、泰國及日本等地設立研發、設計及生產基地。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站<http://www.minthgroup.com> (該網站所呈現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其中一部分)。

有關三花智控的資料

三花智控系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50)，主要從事熱泵技術與熱管理系統產品的應用，致力於建築暖通、電器設備和汽車熱管理領域的專業化經營。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三花智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系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方(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有關該公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站<http://www.zjshc.com> (該網站所呈現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其中一部分)。

訂立合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拓展汽車零部件業務的機遇。結合汽車行業的最新發展趨勢，本集團決定與三花智控合作開發、生產及銷售水冷板產品(將與電池盒產品集成裝配)。董事認為，與三花智控成立合資公司系本集團的一項戰略部署，旨在通過鎖定於歐洲市場上穩定的產品供應來進一步強化其在該市場的佈局，並提升其競爭力與盈利水平；同時，因合資雙方可以相互協作、優勢互補、資源共享從而有望實現較好的協同效應。

董事認為訂立合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條款公平合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即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敏實汽車技研與三花智控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訂立之有關合資公司成立與管理的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浙江三花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將根據合資協議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合資雙方」	敏實汽車技研與三花智控；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敏實汽車技研」	敏實汽車技術研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三花智控」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50)；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兌換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233港元的匯率。以上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上述貨幣能實際按照有關匯率相互兌換。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清蓮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陳斌波先生及秦千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陳全世教授。